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行政作業流程圖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權責單位或人員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

教學發展中心

一、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職責如下：

1. 督導綜理實習業務；
2. 修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3. 督導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計畫；
4. 校級實習法規修訂。

各開課單位

二、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職責如下：

1. 釐訂學生實習目標；
2. 實習成效評估；
3.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4. 系級實習法規修訂。

教學發展中心/
各開課單位

三、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各開課單位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課務組/各開課單位

四、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各開課單位配合推動課程分流。

權責單位或人員

各開課單位/教學發展中心/實習機構/實習學生

作業流程

五、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職缺媒合及分發機制

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

1. 各開課單位須落實實習前實習機構實地評估，並作成「**學生實習前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
2. 實習機構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定資格後，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由教發中心轉知實習職缺至相關系所。
3. 學生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各開課單位窗口。
4. 開課單位協助安排學生面試並檢核學生在校成績，依實習錄取結果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各開課單位/教學發展中心/專責教師/實習學生

六、簽訂學生實習契約

1. 各開課單位須督促實習學生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2. 專責教師於學生實習前填寫「**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
3. 實習機構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開課單位將本合約書後送教學發展中心登記備查。

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參與校外實習學生請務必繳交「**國立聯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

權責單位或人員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

各開課單位

七、舉辦學生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說明會應於實習前一週辦理。

專責教師

八、實習專責教師定期輔導機制作

專責教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進行輔導工作，若發現問題即刻聯繫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九、實習學生填寫工作報告

實習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每週工作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依開課單位規定）。

各開課單位/專責教師/註冊組

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核算

1. 期末專責教師線上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算校外實習成績，並繳交至各開課單位。

2. 開課單位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彙整學生實習成績，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各開課單位/實習學生

十一、實習學生意見反饋及申訴處理機制

實習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意見調查暨意見申訴表」。

教學發展中心/各開課單位

十二、檢討校外實習成效並進行改善機制

校外實習成效與改善機制於校級、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會議檢討。